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遮打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本通函亦附上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址(www.greentownchin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應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並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取消。

* 僅供識別

2011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周年大會	5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6. 推薦意見.....	6
7.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遮打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公司股本中購回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執行董事：

宋卫平

壽柏年

羅釗明

郭佳峰

註冊辦事處：

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生華

蔣偉

史習平

唐世定

柯煥章

肖志岳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06-8室

2011年4月28日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等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2.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在本公司於2010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得以(i)發行及配發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及(ii)於本公司股本中購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

- (a)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配發總面值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發行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將於以下的較早期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該權力之日。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38,930,897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327,786,179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條件下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上限不可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38,930,897股。待所提呈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根據本公司所授出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行使及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63,893,089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將於以下的較早期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該權力之日；及

- (c)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面值，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羅釗明先生及郭佳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史習平先生、唐世定先生、柯煥章先生及肖志岳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30條，郭佳峰先生、賈生華先生及唐世定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4條，肖志岳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遮打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址(www.greentownchina.com)。謹請股東閱讀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按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取消。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各項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greentownchina.com)公佈。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謹上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2. 股東批准

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進行。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彈性及能力以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38,930,897股股份。

倘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並以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163,893,089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5.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賦予其購回股份的能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也只容許用

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來自公司的溢利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而集資的金額，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的股本金額。

經計及本公司現有的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負面影響（相對201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截數日）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可能導致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負面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6.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0年		
四月	11.68	7.97
五月	8.95	7.29
六月	9.20	7.93
七月	9.79	8.20
八月	10.08	8.17
九月	8.95	8.19
十月	9.35	8.25
十一月	9.57	8.31
十二月	9.06	8.28
2011年		
一月	10.16	8.48
二月	9.40	7.60
三月	8.24	7.0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8.63	8.04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8. 收購守則的規定

如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並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的程度而致使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宋卫平先生、其配偶夏一波女士及彼等各自控制的公司於合共542,0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07%。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宋先生及夏女士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6.75%。有關購回授權的行使會令宋先生及夏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但不會導致公眾人士的持股數目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引致上述人士一般購回提呈責任。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買而引致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9. 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1) 郭佳峰先生，生於1965年，執行董事及執行總經理

郭佳峰先生主要負責湖南長沙、浙江杭州、浙江舟山等地項目的房地產開發工作。他在1981年畢業於浙江建築工業學校，獲工業與民用建築文憑。郭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行業經歷，在項目開發及工程營造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他於2000年4月加入本公司。在過往三年，郭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外，郭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擁有13,586,000股股份權益，其中13,010,000股股份乃由其全資擁有公司Jamut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及576,000份購股權以其本身名義持有。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2006年6月22日起為期3年，隨後可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他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郭先生有權享有年薪人民幣1,000,000元，乃參照其相關經驗及本公司支付予其他執行董事的年薪範圍而釐定。郭先生亦有權收取與表現相關的酌情獎金，乃根據其個人表現與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及釐定其年薪。郭先生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的薪酬為人民幣1,409,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賈生華先生，生於196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生華先生現為浙江大學社會科學部副主任及浙江大學房地產研究中心主任。賈先生畢業於西北農業大學，擁有博士學位，主修農業經濟學及管理。由1989年起，賈先生在中國任教及研究房地產經濟學、房地產開發及企業管理，並於1993年至1994年在德國進修。他現為浙江省企業管理研究會、杭州市土地學會及浙江省土地學會的會員。目前賈先生擔任於上海上市的浙江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704.S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先生已於2010年12月30日和2010年10月10日分別辭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深圳上市的廣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33.SZ）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他於2006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賈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的股份權益。

賈先生獲本公司委聘，任期1年。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賈先生有權享有的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20,000元，乃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普遍的市場慣例而釐定。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及釐定董事袍金。賈先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2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唐世定先生，生於194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世定先生現為浙江省房地產業協會會長、中國房地產協會的特邀顧問以及中國房地產與住宅研究會房地產綜合開發委員會專家組成員。唐先生於1992年至2002年期間擔任浙江省建設廳副廳長，2003年12月起，唐先生還獲任中國土木工程學會住宅工程指導工作委員會委員。他發表的文章包括《浙江房地產成長模式和發展趨勢》。唐先生目前擔任於深圳上市的萊茵達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558.SZ）及浙江亞廈裝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375.SZ）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亦擔任於上海上市的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283.S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06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唐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的股份權益。

唐先生獲本公司委聘，任期1年。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唐先生有權享有的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20,000元，乃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普遍的市場慣例而釐定。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及釐定董事袍金。唐先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2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4) 肖志岳先生，生於1958年，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志岳先生現為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肖先生於1982年在杭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在倫敦大學倫敦經濟與政治學院法律系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及於1990年在倫敦大學倫敦英皇學院法律系取得哲學博士學位。肖先生於2007年至2009年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之前他於律師事務所擁有逾二十年的工作經驗。肖先生於1996年及1997年分別獲認為香港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律師。1996年至2007年，肖先生為國際律師事務所史密夫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肖先生亦擔任於深圳上市的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42.SZ）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10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肖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的股份權益。

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聘書，由2010年6月3日起生效，任期1年。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肖先生有權享有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照肖先生的職務及當前市況後釐定。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及釐定董事袍金。肖先生於2010年6月3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01,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茲通告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遮打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a)段的批准授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董事獲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未發行股份，並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董事配發或根據本決議案(a)及(b)兩段於有關期間的批准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面值（但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任何現有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的指定授權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此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及有權獲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非完整股份及基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應當的取捨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該等決議案為其中部份）之通告內所載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從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數額加入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所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代表董事會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杭州，2011年4月28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多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取消。
-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僅上述出席者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的一名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參考名列股東名冊上持有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次序而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屬有效。
- (6) 本公司將由2011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羅釗明先生及郭佳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史習平先生、唐世定先生、柯煥章先生及肖志岳先生。

* 僅供識別